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提高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 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可以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
- **第四条** 公司设立投资管理部,由董事会秘书分管处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第二章 选任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七条 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
-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 容: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 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 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三章 履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 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一)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二)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三)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 规定:
 - (四)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

- 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 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 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 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章 培训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原则上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公司董事会秘书如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时,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五章 考核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实施年度考核和离任考核。

董事会秘书的年度考核期间为每年的5月1日至次年的4月30日,离任考核期间为其任职之日至离任之日。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每年5月15日或离任前,主动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或离任履职报告书。

董事会秘书未在上述期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书或离任 履职报告书的,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应督促该董事会秘书提交。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年度履职报告书和离任履职报告书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如实反映本年度或任职期间内个人履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